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江明芳
被　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裁定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1年2月1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111年2月26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(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1號第25-33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